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070號

抗　告　人　江有源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盛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6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持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395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向原法院聲請對抗告人之財產於新臺幣（下同）3103萬8885元本息範圍內為假執行，經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原法院於民國115年3月13日以基院麗115司執勤字第8503執行命令就抗告人所有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20分之4（下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）為查封登記，於同年5月13日現場查封，並請兩造就核定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之拍賣最低價額表示意見，抗告人於同年6月23日聲請停止執行，經原法院以115年度聲字第62號裁定駁回（下稱原裁定）。抗告人對原裁定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，略以：伊已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相對人出售兩造共有之系爭土地，伊不行使優先承買權而領取相對人提存之買賣價金，非無法律上原因，相對人不得請求伊返還；如日後伊獲勝訴判決，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已拍定移轉於第三人，將使伊受難以回復之損害，且系爭土地應有部分拍賣底價超過4000萬元，遠高於相對人請求之本息金額，查封即足以保全相對人之債權，伊無繳納高額擔保金之必要，爰聲請暫停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之拍賣及移轉登記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

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相對人請求抗告人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經本院系爭判決命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3103萬8885元及自113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且於相對人以1035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，但抗告人如以3103萬8885元為相對人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（見本院卷第15-27頁），相對人持系爭判決聲請對抗告人之財產為假執行。抗告人聲請停止執行，係以伊已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相對人之權利存否有疑，查封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已足保全相對人請求金額，伊無須供擔保云云，核非屬上開法條所定得停止強制執行之事由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核無不合。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和憲

法　官　曾明玉

法　官　林晏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維萍